|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8年7月16-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8-2/DELAYED/3-C** |
| **2018年7月12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德国主管部门有关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适用于位于东经48度的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已登记频率指配的文稿 |

所附德国主管部门有关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地位的提交资料，是对[RRB18-2/10](https://www.itu.int/md/R18-RRB18.2-C-0010/en)和[RRB18-2/11](https://www.itu.int/md/R18-RRB18.2-C-0011/en)号文件所含信息的补充，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附件

**附件**



Postfach 80 01, 55003 Mainz

**致**

国际电信联盟（ITU）

无线电通信局

1211 Geneva 20

SWISS

抄送：B. v. Wietersheim女士，E\*S（通过邮件）

发送邮件至：brmail@itu.int

日期：2018年7月9日

此页后总页数：3

**意见**

如收件出现问题，请联系： 电话：+49 61 31 18 31 92

 电子邮件：satsystems@BNetzA.DE

 传真：+49 61 31 18 56 14

|  |  |
| --- | --- |
| **事由：** | **第223-2-0704-2018号行政通函/对东经48度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申报地位的说明** |
|  |  |
| **参考：** | 1) 我方2018年6月25日致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 – 文号：223-2-0678-20182) 印度2018年6月22日致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 – 文号：J-19011/05/2017-SAT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7次会议（2018年3月19-23日）决定摘要 – RRB18-1/10号文件4) 我方2018年2月20日信函，文号：223a 0784A-20185) 我方2018年1月30日信函，文号：223a 0784-20186) 无线电通信局2017年11月2日信函，文号：13(SSC)O-2017-0045807) 我方2017年9月27日信函，文号：223a 0687-20178) 印度主管部门2017年7月4日（德国主管部门2017年8月30日收到的）信函，文号：J-19011/05/2017-SAT9) 我方2017年6月7日信函，文号：223.2.0307-2017 |

尊敬的朗西先生：

德国主管部门对印度主管部门发出的上述参考文件中的信函表示感谢并借此机会对信函中提及的一些问题做出澄清和说明。

在探讨印度主管部门的回复前，德国主管部门请无线电通信局和尊敬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注意，当印度主管部门2013年首次针对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申报启用第48条时，这些申报已超时，因为这些资料已有两年多未使用，超出了《无线电规则》当时规定的最长时限。

此外，在未使用阶段，印度主管部门未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在另一主管部门提出质疑前暂停频率指配或启用第48条。

有关印度主管部门最近发出的信函，德国主管部门回复如下：

# 1) 第48条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

 印度主管部门有关发展中国家将空间通信作为发展电信基础设施的关键组成部分的申辩正确无误。如上所述，德国主管部门完全认同空间通信基础设施对于满足不同用户群需求的重要性，但对这一论点与在此案件中应用第48条的关系表示质疑。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范围局限在“军用无线电设施”上，并未涉及发展中国家发展宽带通信基础设施的需求。

# 2) 利用公开信息确认对频率指配的使用

 印度主管部门指出，公开信息不应作为断定“有关卫星网络，尤其是第48条相关卫星网络使用和特性问题”的基础。德国主管部门原则上同意这种说法。然而，此案件中涉及的公开发言是由印度政府官员针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使用性质做出的。这些发言似乎表明，使用情况与第48条不符。这种前后矛盾的情况需要印度主管部门做出澄清。

# 3) GSAT-9、GSAT-11和GSAT19卫星未使用相关频率指配

 印度主管部门表示，GSAT-9、GSAT-11和GSAT19卫星（即印度政府官员在公开发言中提到的卫星）使用附录30B频段，“因此这与当前案件中应用了第48条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无关”。根据这一说法，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中的频率指配地位依然令人质疑。

# 4) 寻求有关需符合第48条的频率指配的信息

 印度主管部门指出，寻求有关启用了第48条的频率指配的信息“正是为相关网络启用第48条的真正目的”，这一说法正确无误。然而，德国主管部门希望再次指出，寻求更多信息的直接原因是印度政府官员有关这些指配非军事使用的说法。因此，印度主管部门有必要对为何启用第48条做出澄清。

正如我方之前致函无线电通信局所述，德国主管部门凭借经验认为，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所含频率指配至少自2012年12月以后未曾使用。我方重申，德国主管部门完全尊重各主管部门利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权利，但前提是，这种利用应与该条款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精神保持一致。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有必要就第48条应用的方式做出澄清并明确指出哪些是已启用了第48条的卫星网络。

德国主管部门还认为，必要时，应在WRC-19和/或PP-18进一步讨论应用第48条的条件。

我们感谢您和尊敬的RRB成员的持继关注。

顺致敬意

Lothar Ponto

遵局长指示

-----------------------------------------

频率管理司223

德国

联邦网络管理局

P.O. Box 80 01, D-55003 Mainz